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彰司調字第389號

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裕明等人間變更登記所有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或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6款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聲明相對人彰航汽車有限公司應將車號000-000之車輛變更登記為相對人張裕明名下云云。惟查，動產所有權係以占有使用為外觀，車籍資料僅係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之行政登記事項，車籍資料上車主名稱登記，並非當然即為真正所有權人。再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須經主管機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立案申請核准始得經營，其車輛之營業牌照亦不得轉讓予非汽車運輸業者，此觀該規則自明。經查前揭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所示，係已載明前開車係多元靠行車，顯見該車牌係營業車牌，並無從轉讓予非汽車運輸業者。是以，本件聲請人聲明變更該車之行政登記，依法不合，亦無必要，揆揭前揭規定，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後10日內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